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婉君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9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0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1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12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1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15 民國（下同）113年5月16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16 （下同）4,003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288,216元、
17 清償成數80.4%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
18 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
20 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減少生活
21 支出、債務人正值壯年而應尋求更高薪酬工作、更生方案中
22 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23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
24 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
25 細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
26 3年5月16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
27 案：

28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1,076元，有債務人所
29 提薪資明細等在卷可證。其所列每月收入31,076元已高於
30 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29,250
31 元，且係以最近12個月收入予以平均計算。是於有其他歧

01 異認定證明前，仍以任職每月平均收入31,076元為認定依
02 據。

03 (二)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僅
04 有一台車齡逾10年之機車，鑒於該車車齡已久致殘值甚
05 低，而認無攤計入更生方案之實益，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
06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
07 狀況說明書、本院113年11月7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08 (三)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6,07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9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雖低於本院11
10 2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民事裁定所審認每月必要支出24,09
11 1元。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一名未
12 成年子女(為107年出生)之扶養費用支出，且債務人陳
13 報現已無從領取育兒津貼等，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
14 月支出26,076元為合理。

15 (四)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3
16 1,076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
17 2,237,472元(計算式： $31,076 \times 12 \times 6 = 2,237,472$)，扣
18 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877,472元(計算式： $26,076 \times 12 \times 6$
19 $= 1,877,472$)，餘額為360,000元(計算式： $2,237,472 -$
20 $1,877,472 = 360,000$)。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
21 一期清償金額4,003元，清償總額為288,216元(計算式：
22 $4,003 \times 12 \times 6 = 288,216$)，已達前開餘額之80%(計算
23 式： $288,216 \div 360,000 \times 100\% = 80\%$)。本院審度債務人已
24 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
25 認其已盡力清償。

2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8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9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30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31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01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02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